

國立鳳山商工疏散作業流程

程 序	內 容 說 明	權 責 單 位
疏散廣播 ↓	1. 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。 2. 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。	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
人員立刻撤離 ↓	1. 集合地點之指定，應參考當時的風向。人員聽到疏散通知，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. 撤離過程，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，再安排緊急送醫。	總指揮官 救護組
主管清查人數 ↓	1. 人員集合後，應清點人員，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。 2. 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。	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
↓	1. 將疏散執行情形，回報指揮中心，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。	通報聯絡組
回報指揮中心 ↓	1. 救災工作結束，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。 2. 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，才可允許人員進入。	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
狀況解除復原 ↓	3. 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。 4. 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。	
對外溝通		